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北京化工大学单位的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3日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 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4 人；

营业收入： 1893 万元；

资产总额： 2551 万元。

制造商： 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4 人；

营业收入： 1893 万元；

资产总额： 2551 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南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3日